

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财政补助协议

合同备案号:2025HTBA00018

甲方:正宁县农经局

乙方:正宁县一方苹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服务主体 财政补助协议

为了确保我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顺利实施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制定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为正宁县山河乡（镇村组户提供_____）耕种、收获等服务。该区域作业面积约为14400亩。

第二条 服务标准

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生产标准要求，原则上土地深耕要达到30cm以上，且保持耕作面平整，边角遗留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0.5%；覆膜要膜面紧绷程度适宜无破损，两边压土牢固；播种要籽粒均匀，籽粒数量及深浅适宜；病虫害防治要农药喷洒均匀，雾化效果良好，浓度配比适宜不出现药害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6月31日。特殊原因可相应延后。

第四条 补助标准

每亩按50元进行财政补助，补助面积以实际验收合格亩数为准。

第五条 补助程序

乙方生产托管服务完毕后，要及时通知甲方对其托管服务情况进行验收；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，组织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对乙方

托管服务面积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验收以乙方完成面积为基础，结合甲方在耕作过程中的质量抽查及服务农户的满意度调查结果，综合评价确认面积，以此作为最终补助面积（若质量合格率和满意度低于85%，甲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适度扣减）。验收完成后，甲方应及时向县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，财政资金拨付后一周内支付乙方。

第六条 其他事项

（一）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本协议终止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三）安全问题，乙方在作业期间，包括路途的安全、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，也不承担任何赔偿。

甲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号：62222519770204191X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150913X093X

鉴证方：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4 月 7 日